

西夏研究丛书

西夏天盛律令研究

王天顺 主编

出版前言

西夏，自公元 982 年立国，到 1227 年被蒙古所灭，历时 246 年。在近两个半世纪里，以党项羌族为主体的西夏民族，用自己的智慧和双手，创造了中华文化重要组成部分的、极富特色的区域性民族文化——西夏文化。

然而，由于西夏地处边鄙，远离中原，加之战祸频仍，大批的西夏文物典籍又被西征的蒙古军士付之一炬，尤其外强劫夺并秘藏海外，致使文化遗迹、遗物、艺术等在国内的留存甚微，因而成为中华民族历史上难解之谜。

近年来，一批有志于西夏研究的中国学者，尤其西夏研究所和宁夏大学的不少专家、学者们，面对历史资料十分有限的条件，披荆斩棘，备尝艰辛，开展研究工作。不仅撰著出版了一批颇有见地的西夏学研究专著，逐步揭开了西夏的神秘面纱，而且于 1995 年成功地举办了首届国际西夏学术研讨会，在学术界、特别是史学界引起了极大的关注。

为支持、鼓励西夏学学术研究事业，我社在 1995 年编辑出版了“西夏研究丛书·第一辑”之《西夏文化概论》、《西夏与周边民族关系史》、《西夏学概论》、《西夏书事校证》、《西夏王陵》等五本专著的基础上，这次又抽资

出版《西夏天盛律令研究》、《西夏经济史研究》、《西夏志略校证》、《西夏纪事本末》、《西夏道教初探》等“西夏研究丛书·第二辑”。再过两三年,如像《西夏美术史》等成稿时,我们还有望出版不可或缺的“第三辑”、“第四辑”……以给关心和支持西夏学研究的仁人志士和广大读者提供更多的研究成果。

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8年5月16日

前言

《天盛年改旧新定律令》(本书章目中简称《天盛律令》,节目和文中简称《律令》)是西夏王朝遗留的非常重要的文献,也是我国历史上少数民族政权所修律书中唯一幸存下来的一部。早在公元13世纪初,蒙古军就频频以武力攻击西夏,历时二十余年,到公元1227年将它攻灭。西夏在遭受蒙古侵掠的过程中,境内遍被兵燹,宫阙陵园及其他文物被焚荡殆尽。幸而有一批西夏文佛经和世俗文献、唐卡、图画等遗物储藏于远离京师兴庆府的黑水城(在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东),该城座落于气候极干燥的沙漠中,历元、明、清三朝七百年,这批遗物遂湮灭于颓垣废寺之下。1908年,科兹洛夫率俄国探险队来到黑水城,掘得这批宝物而去,至今藏于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律令》即在其内,世人不得见。俄国早期西夏学者聂斯克教授在30年代曾披露了有《律令》存在的消息,全世界西夏学者引领而望数十年,直到1989年,前苏联西夏学者克恰诺夫教授才将自己研究这部稀世文献的著作及西夏文本影印件全部刊出。199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史金波、白滨、聂鸿音三位教授将西夏文本《律令》全部译成汉文出版。这些学者的遗著嘉惠学林,其功甚巨,自不待言。这项翻译工程十分艰巨,难就难在将近六千个西夏文单字中,有不少一字多义,诸家诠释不一,音训各异,加之西夏语法特别,文献本身亦有多处脱、错、讹、衍、误、残。欲求翻译完全信达,其势有所不能。诚如克恰诺夫教授完成俄译本之后叹道:“这类典籍任何时候也不可能一译而就。”^①我们现据史金波等教授的汉译本,对这部珍贵的法律文献作初步研究,征引和解

① 转引自史金波等《天盛律令译著说明》。

释如或有误,作者当任其咎,无累译者之善,谨此说明。

《天盛律令》研究一书,是宁夏大学西夏研究所和校内同行合作的集体课题。课题组成员按照课题设计,分工研究,采用章节体例,将各人研究成果萃编成书。第一章追溯我国历史上少数民族政权修律的概况,以明《律令》在法律史上的特殊地位,兼考《律令》纂定年代;第二章用了较多的篇幅简介《律令》各卷内容,并比较唐、宋律以见其特点。其次讨论《律令》编纂方法的得失;第三章阐述《律令》产生和适用的社会基本条件,借以明了《律令》的性质;第四章论述《律令》的主要组成部分—刑法;第五、六、七章分别论述《律令》中所反映的经济状况、宗教与婚姻状况及其相关的法规,还有军事行政法规的部分内容;第八章从文献学的角度探讨了《律令》的版本、体例及其价值。

各章、节执笔分工如下:

王天顺:前言、第一章第一节、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一、二、四、五、六节;

刘菊湘:第一章第二节;

杜建录:第四章第三节、第五章;

韩小忙:第六章;

陈广恩:第七章;

龚世俊:第八章。

王天顺同志担任主编。

本课题的研究受到宁夏大学领导的重视,校科研处的帮助,由学校提供经费并承蒙

出版社友好合作,得以顺利出版,借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作者

1998年5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硕果仅存的少数民族律典	(1)
第一节 《天盛律令》与两次立法高潮	(1)
第二节 《天盛律令》的成书年代	(3)
第二章 《天盛律令》的内容和编纂形式	(10)
第一节 《律令》1—3 卷概要	(10)
第二节 《律令》4—7 卷概要	(15)
第三节 《律令》8—10 卷概要	(18)
第四节 《律令》11—14 卷概要	(21)
第五节 《律令》15—20 卷概要	(24)
第六节 《律令》的编纂形式	(28)
第三章 《天盛律令》产生的基本社会条件及其根本性质	(37)
第一节 封建农奴制是《律令》产生的经济基础	(38)
第二节 党项宗族是《律令》产生的社会基础	(43)
第三节 维护党项宗族的统治地位是《律令》的根本目的	(47)
第四章 《天盛律令》中的刑法	(52)
第一节 刑种与刑械	(52)
第二节 徒刑	(56)
第三节 罚、赎、没、入	(58)
第四节 刑事审判和诉讼	(62)
第五节 捕传、监押、拷讯	(70)
第六节 其他刑法原则	(74)
第五章 《天盛律令》所反映的经济状况及其相关法规	(77)

第一节 《律令》中的农田水利法	(77)
第二节 《律令》中的农业税法	(85)
第三节 《律令》中的役法	(89)
第四节 《律令》中的官牧制度	(96)
第五节 《律令》所反映的西夏手工业	(107)
第六节 从《律令》看西夏社会阶级结构	(114)
第六章 《天盛律令》所反映的宗教、婚姻状况及相关法规	(127)
第一节 《律令》中的宗教法规	(127)
第二节 《律令》所反映的西夏佛教	(137)
第三节 《律令》中的西夏婚姻制度	(154)
第七章 《天盛律令》中的军事行政法规	(175)
第一节 《律令》中的战具配备法	(175)
第二节 《律令》中的兵器校验法	(181)
第三节 《律令》中的西夏边防制度	(189)
第八章 《天盛律令》文献特征及价值	(200)
第一节 版本考论	(200)
第二节 编纂体例	(203)
第三节 文献与史料价值	(210)

第一章 硕果仅存的少数民族律典

第一节 《天盛律令》与两次立法高潮

我国是世界上法律制度起源很早,发展最为完备和系统的文明古国之一。被称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的中华法系,包括着我国古代少数民族政权所制订的法律。

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历史上,少数民族政权的立法活动曾出现过两次高潮:第一次是在南北朝时期。鲜卑族建立的北魏及其以后的东魏和西魏、北齐和北周的统治者都积极推行汉化政策,继续发展了汉、晋律学,并重视修律,故“南北朝诸律,北优于南”。^①尤其是北齐律,“法令明审,科条简要”,^②厘定律文为十二篇,置“名例”于卷首,从此规范了我国封建法典的编纂体例,增强了古代法典的科学性。到唐代永徽年间,便产生了封建时代完备的法典,这就是有名的《唐律疏义》。唐律对其以后历代王朝的立法都有深刻的影响;第二个高潮在封建社会后期。辽、夏、金这三个分别由契丹、党项、女真民族建立的政权都创制了自己的法典,这些法典都直接反映出它们的社会已经步入了封建制时代。

契丹、党项、女真这三个民族在建国前,大体上都处于氏族制

① 程树德《九朝律考》。

② 程树德《九朝律考》。

时代,及至它们建立政权,进入中原地区,或和中原汉族人民和政权密切交往之后,受其高度发达的封建经济和制度、文化的影响,这些少数民族的社会就三级跳远式地,由氏族制而奴隶制而封建制快速演进。和社会快速演进的步伐相适应,它们的统治者也仿唐宋之制,频频修律,由原来的无法令,或只有简单的习惯法而有了相对完备的封建法典,这个过程也是相当快的。单就法律编纂史的角度说,少数民族在这方面的进步要比汉族快得多,这当然是因为汉族封建化程度远远高于少数民族而使他们有所取法的缘故。

公元 916 年,契丹人始建辽朝,立国 302 年。辽朝初期,用契丹旧制治契丹及诸夷,用汉法治汉人。契丹旧制其实是奴隶制时代的习惯法。公元 983 年,辽圣宗即位,下令翻译唐律,开始局部地用封建法取代奴隶制法律。1036 年,辽兴宗颁布《重熙新定条例》,是为辽朝第一部成文法典。1089 年,辽道宗又命臣民“复用旧法”(《辽史·刑法志》),即各族共同使用封建法典《唐律》。在辽景宗到圣宗时期(969—1031)契丹社会进入封建制,逐步推行封建法律恰从圣宗即位开始。从 916 年到《重熙新定条例》颁布的 1036 年,其间 120 年。

公元 1115 年,女真人始建金朝,立国 119 年。公元 1145 年,金熙宗颁行《皇统新制》,是为金朝第一部成文法。公元 1194 年,章宗颁行《明昌律义》。1201 年,又颁行《泰和律义》,是金代最完备的法典。金律兼采隋、唐、宋、辽之制,最后完成适用于自己社会的封建立法,前后用了八十多年时间。

西夏自 1038 年元昊称帝起至 1227 年亡于元,立国 189 年。史载元昊“晓浮图学,通蕃汉文字,案上置法律”,^①称帝后仿宋制建文武班,有御史台,为专司纠举的执法机构。其立国伊始,建设方略必涉及法制方面。惜史文缺载。据现存汉文资料,西夏曾屡次修律。

^① 《宋史·夏国传》。

乾顺时,有单行军事法规《贞观玉镜统》,另有《亥年新法》,据考证也可能是乾顺时所修。《天盛改旧新定律令》,为仁宗仁孝时所修,其《颁律表》云:“比较旧新律令,见有不明疑碍,顺众民而取长义,共成为二十卷。”诚如《律令》名称所谓“改旧新定”,实为西夏屡次修律的集成之作。我国汉族王朝的法律体系渊源于夏、商、周三代奴隶制法律,历时近二千年。从公元前 445年,魏国李悝作《法经》到公元 653年唐高宗颁行《唐律疏义》,其间又经过了将近一千一百年,一部集大成的完备的封建法典始告修竣。辽、夏、金三国政府的修律都以《唐律疏义》为摹本,兼采《宋刑统》,同时彼此相互参考,又都根据各自的国家和社会情况,有所增损,因而呈现出自己的特色。值得后人肯定、研究、总结的是,契丹、党项、女真三个活跃在中国历史舞台上的主要少数民族,在相对短暂的历史时期内,由没有成文法到有成文法,进而制订出适用于自己社会的封建法典。这是一股进步的历史潮流——当时中国各主要少数民族的社会快步走向封建化的重要标志。从这个意义上说,辽、夏、金的修律是中国历史上少数民族立法活动的第二个高潮。可惜辽、金律书未能传人。本世纪初我国黑城(今内蒙古额济纳旗)出土的西夏文本《律令》是唯一幸存下来的少数民族政权的法律宝典。

第二节 《天盛律令》的成书年代

《律令》未记载年代,这是我们研究它首先碰到的问题。从《律令》反映的时代背景来看,它是仁孝时铲除纪得敬分国势力后,为加强皇权,修改天盛旧律而成的新律,新律修成当在乾祐早期,不晚于 1182年。

《律令》卷 1“谋逆门”第 1条律文就说:“欲谋逆官家(皇帝——笔者注)触毁王座者,有同谋以及无同谋,肇始分明,行为已显著者,不论主从一样,皆以剑斩,家门子、兄弟、节亲连坐”。此卷

“失孝德礼门”规定“在祖帝之影像、地墓、碑表、堂殿上动手及损坏官鬘金抄等，一律与向官家谋逆者已行为之罪状相同。若未动手则造意绞死”。而且，“除在帝前劝谏以外，任意宣说诽谤者，重则将说者以剑斩”^①。《律令》卷 11“检视门”反映，官家派耳目到各地方巡视，牢固控制境内局势。国王通过中书、枢密掌握着国家的军政大权。另外，中书、枢密、经略使及次、中下、末等司的都案派遣也须“奏而遣之”，^②这样把军、政大权集于皇帝一身。《律令》卷 10“司序行文门”规定三公、诸王为皇族特享，“节亲王（皇族直系亲属——笔者注）番人等职相当，名事同者，于司坐次，列朝班等中，当以节亲王为大”，而且“节亲、宰相之外，其余臣僚往为地边正统时，当报中书、枢密、经略司等，然后置诸司上”。按此规定，非嵬名氏不得封王，三公之位也是嵬名氏独享，同级大臣，皇族居上。这样，皇族政治特权地位从法律上大大地加强了。实际情况也是如此，从《律令》修撰者 19 位人的姓氏来看，主撰人北王兼中书令嵬名地暴为皇族，其他 11 名中书和枢密大人，承旨中有 6 位姓嵬名，说明在朝廷任重职者，皇族居多数。除此之外，“司序行文门”强调“任职人番、汉、西番、回鹘等共职权时，位高低名事不同者，当依各自所定高低而坐。……名事同，位相当者，不论官高低，当以番人为大”，这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国内汉、西番、回鹘的政治势力。《律令》卷首《颁律表》称“秦王显道耀武宣文神谋睿智制义去邪惊睦懿恭皇帝敬承祖功，续稟古德。欲全先圣灵略，用正大法文义，故而臣等共议论计，比较旧新律令，见有不明疑碍，顺众民而取长义，一共成为二十卷”。依据《西夏书事》卷 35 所载，“夏大庆二年春正月，使贺金正旦，请上尊号”。八月，金批准，仁孝“受尊号”为“制义去邪”。黑城出土的佛经题记中多次出现“秦王显道耀武宣文神谋睿智制义

① 《律令》卷 1《失不恭门》。

② 《律令》卷 10《司序行文门》。

去邪惊睦懿恭”的尊号,时期跨度四五十年,这就说明仁孝时期曾经颁布过一部律书,因这部旧律令有“不明疑碍”,已不适应发展变化了的社会形势,后来才出台了新法规,即我们现在看到的《律令》。由于仁孝执政长达五十余年,有大庆、人庆、天盛、乾祐几个年号,要确定新修《律令》具体的成书年代,了解这部法典颁布的历史背景是解决问题的关键。因为任何一部适用于一定时期的律书,势必要反映它那个时代的政治、经济状况。

仁孝继帝位时不满 16 岁。在这之前,乾顺立汉人任得敬女儿为皇后,任得敬因此为静州都统军。仁孝即位,任氏为皇太后。1140 年,以平萧合达叛功,升任得敬为翔庆军都统军,封西平公,驻灵州。灵州距首都中兴府约 50 公里,任得敬手中的军事力量对京师已构成威胁。1143 年,任得敬镇压各地饥民起义,声望大增。天盛元年(1149 年),他贿赂朝廷重臣晋王察哥,仁孝听察哥主张召任得敬为尚书令,第二年任中书令,任得敬开始把持行政大权。任得敬因女为贵,靠军事势力和巴结权贵起家,武将察哥死后,他实际上已控制西夏的军政大权。天盛八年(1156 年),任得敬“势力专横,政由己出,举朝侧目”,^①并广植私党。天盛九年(1157 年),让其弟任得聪为殿前太尉、任得恭为兴庆尹,进一步控制国家军事力量。任得敬依仗权势,“诬杀宗室大臣”,^②仁孝族弟仁友不得不“深自韬晦,口不言国事”,^③蕃汉教授幹道冲“刚介直言,侃侃不挠,任得敬恶之,沉沦几二十年”,^④仁孝怕任得敬谋害御史中丞热辣公济,只好“令致仕归”。^⑤因任得敬的奸谗,“举朝多为挫折”。^⑥天盛

① 《西夏书事》卷 36。

② 《金史·夏国传》。

③ 《西夏书事》卷 39。

④ 《西夏书事》卷 37。

⑤ 《西夏书事》卷 37。

⑥ 《西夏书事》卷 37。

十二年(1160年),任得敬晋封楚王,“出入仪从,几与国主等”,^①并请仁孝废学校。第二年,任得敬又命侄儿任纯忠为枢密副都承旨,西夏皇权虚弱到危险的地步。

面对即将大权旁落的局面,仁孝并不甘心,天盛十四年(1162年),大禁奢侈,移中书,枢密院于内门外,“以便顾问”,^②力图扭转局势。天盛十六年(1164年),又以翰林学士焦景颜兼枢密都承旨,与任得敬相颉颃。任得敬篡夺西夏帝位难以实现,于是1165年役民夫10万筑灵州城,以翔庆军监军司为宫殿,妄图分国割据一方。天盛十八年(1166年),仁孝令贺义忠为御史中丞,忠于国王的力量有所增长。乾祐元年(1170年),任太后死,任得敬便急不可待地依仗兵权胁迫仁孝把西南路、灵州、罗庞岭分给他自立为国,并向金请封。西夏历届君主都有辽、金的册封,“不得大国之封,不足服众”。^③仁孝派亲信焦景颜等到金国为其请封,金不允。任得敬只好向宋求助。仁孝密谋,将任得敬和党羽一网打尽。

汉人任得敬擅权二十年,封为楚王,欲自为西夏国王,西夏皇权在天盛时期危机到差点丧失的地步,许多皇室宗族被其诬陷杀害,皇族势力受到很大打击。这样的政治形势与《律令》贯穿的主导思想是完全背离的,天盛年间很难出台这样一部法典。

关于《律令》的成书年代,已有学者提出见解,认为是天盛初年的产物^④。把《律令》成书时间定于天盛初年的观点虽可减缓任得敬专权分国与修定这部法典主导思想之间的矛盾,但还是无法彻底解释这个矛盾。天盛前,任得敬威望很高,天盛元年已为尚书令。西夏官制多仿北宋,亦有官、职、差遣之分。北宋尚书令班次在太师

① 《西夏书事》卷36。

② 《西夏书事》卷36。

③ 《西夏纪》卷25。

④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西夏天盛律令译注》第3页,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之上,不预政事,是定俸禄的官名,西夏尚书令可能也是如此。任得敬曾称“太师上公总领军国重事秦晋国王”^①，“太师上公”正是尚书令,太师为三公之一,而《律令》规定三公为皇族特享,尚书令授与任得敬是违背律法的。可知任得敬为尚书令在前,《律令》出台在后。天盛二年,任得敬升为中书令,而《颁律表》里二名中书令,二位中书大人中不见任得敬名字,证明这部法律的颁布不在天盛初期。仁孝即位之初,继续乾顺以文兴国,以宗教儒学治民的方针,许多政策多为乾顺时期的延续。朝中有元老中书令濮王、晋王察哥辅政,没有什么特殊事件值得改弦更张,颁布新律令。另外,从《律令》的内容也很难看出它是天盛初年的产物。这部法典的“发放铠甲武器”门规定,各部类有战具者包括“钱监院”。众所周知,西夏虽早有铸钱,但文献记载正式设监铸钱却是在天盛十年^②,可证《律令》成书必在天盛十年之后。《律令》卷12“内宫待命等头项门”：“无职杂人入于内宫,所至重门远近次第之罪,依次下所定判断……入车门之内十三杖……围绕摄智门入门楼内,一律徒六个月……入摄智中门内者,官家坐不坐殿上两种所示……未坐殿上,入门口内徒一年……入官家住处宫广寒门及南北怀门内者,徒二年”,可知中兴府宫城主城门由几重构成,最外一重为车门,过了车门是摄智门,经摄智门往里为摄智中门,进入摄智中门便是皇帝上朝的大殿,再往里过广寒门及南北怀门就到了皇室居住区。这里规定“中书、枢密者,除因在内宫中有种种任职依法可住之外,催促文字者当在车门以外,不许入内”,而且“中书、枢密大人、承旨每日来不来所属司职上,阁门司人当核查。其中有不来者则当奏,中书当引送,依律令实行”。由此看来,中书、枢密两大机构设置在内宫的车门与摄智门之间,摄智门正是《宋史·夏国传》所载“移中书、枢

① 史金波:《西夏“秦晋国王”考论》,《宁夏社会科学》,1987年3月。

② 《宋史·夏国传下》。

密于内门外”的“内门”。《宋史》系此事于绍兴三十二年，即天盛十四年。此可证《律令》成书必在天盛十四年之后。

史载任得敬伏诛前，仁孝曾分西夏的西南路、灵州、罗庞岭与得敬自为国。我们且看《律令》中所反映的灵州、罗庞岭与兴庆府的隶属关系。灵州在银川平原东南部，仁孝时在此置灵武郡等行政区，为西夏京畿的一部分。《西夏地形图》标河东灵武郡有大都督府，即汉文文献所说的早期都城西平府。在《律令》卷10“司序行文门”中，灵州和西平府已被灵武郡、大都督府替代。《律令》规定京师的巡检勾管由大都督府任职的臣僚担任，实际上大都督府与京师在许多方面是一体的，灵州这时属中兴府控制。罗庞岭是西夏几个大监军司之一，与其他监军司不同的是它不隶属路级经略司管辖，“本处管辖种种赏物、军粮、武器、军杂物等于库局分迁转时，本处磨堪五十日，则派往京师所管事处，沿途十五日，来到京师”^①，这里的兵民之政，甚至大案的司法审判权都直接归朝廷的中书、枢密管理，是朝廷的直属地区。灵州、罗庞岭直属中央的局面，在任得敬专权，以灵州为分国基地的时代是不可能出现的，这条材料可以反证《律令》不是天盛年间的产物。

《律令》的出台不在天盛时期，那么书名中的“天盛”年号该作何解释呢？依据这部法律内容所反映的背景，它应是修改天盛旧律的结果，成书于乾祐早期，不晚于1182年。

结束任得敬擅权分国的混乱局面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修改已不适用新的政治局面的旧法律，颁布新法令，加强皇权，巩固统治，是仁孝面临的需要解决的问题。

新律令出台后，势必要大力宣传，广而告之。乾祐时编纂和重新刊印的多种典籍中有告诫遵守律令的内容。如《圣立义海》“冬喜日暖，如君德尽济民庶；夏畏炎热，如惧君之律令也”。刊行于1187

^① 《律令》卷17《物离库门》。

年的《西夏谚语》“律令森严，净人不会犯罪事”。成书于1190年的《番汉合时掌中珠》“局分大小，尽皆指挥，不许留连，莫要住滞，休做人情，莫违条法，案检判凭，依法行遣，不敢不听”。有文化是《律令》选择官员的主要标准。《圣立义海》中有几个潜心习文，及第为官的故事，正是当时的人们用这部律令规范行为，以文求仕的反映。《圣立义海》为乾祐十三年(1182年)刻字司重新刻印本，表明《律令》至迟在1182年以前就已经出台了。另外，《律令》中的内容也可证实这一点。“司序行文门”末等司列有绥州。绥州即绥德，曾为西夏地，后为北宋所夺。1128年，金划麟府路暖泉堡北及鄜延路、环庆路、泾原路、秦凤路的部分地方给西夏，而且“复分陕西北鄙以易天德、云内，以河为界”^①，绥德再次归属西夏。乾顺、仁孝时，绥德为夏金贸易的榷场之一。虽然金不断侵夺划给西夏的分地，但绥德一直在名义上隶属西夏。1177年，金禁缘边榷场，“于是，夏国绥德榷场亦罢”^②。绥州虽属末等司，“司序行文门”在规定末等司所设官吏的数额时却没有绥州，说明绥州实际上已不在西夏的控制之下。《金史·地理志》记载，大定二十二年(1182年)，绥州已完全为金所得，连绥州暖泉堡以北的清边寨也被金夺去。这部法典的成书年代不会晚于1182年。

① 《金史·西夏传》。

② 《西夏书事》卷38。